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023號

原告 陳志偉

被告 張書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特別管轄籍之明文，然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，是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本件返還借款事件，被告籍設「新北市新莊區」乙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固表明係於桃園市蘆竹區借款予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及代墊被告之投資款20,000元等語，而主張借款地在桃園市蘆竹區而認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惟卷內除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一紙外，並無任何事證足證本件契約履行地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復發函命原告提出足證上開事實之證據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原告迄未具狀提出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空執前詞主張本院有管轄權，難認可採。爰依

01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楊上毅